

买 方：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买方”）

卖 方： 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买方因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产业中试基地建设工程 所需，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货物买卖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如下次序进行优先解释：

- (1) 本合同基本条款；
- (2) 本合同附件；
- (3) 协调会会议纪要；
- (4) 询价文件及其附件，报价文件。

对于上述文件同一次序的合同文件，若前后内容矛盾，则按照有利于买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基本条款

1 标的、数量、价款及到（提）货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到货时间
1	消防泵、离心泵			按实			
2							
合计（大写）：人民币					（小写）¥		

说明：

- ① 本合同供应范围应包括上表中所列的设备以及配套的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上表中并未列入而确实是卖方供应范围内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设备的性能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补上，费用由卖方承担。
- ② 卖方应负责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输、保险、检验、验收、取证等事项，以及提供运行、维修保养、检修等全过程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服务，以上内容已包含在总价中。
- ③ 因买方原因增加合同范围以外的相同货物的，需增加的货物单价与本合同相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且包含设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技术成熟的、功能完整的、未使用过、无损的货物，必须符合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地方标准（前述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

荐性标准)、原品牌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技术附件(若有)中的技术要求。合同签订前若存在多个技术标准时,卖方有义务提示买方并提交买方确认,最终以买方确认结果为准。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新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地方标准出台的,则以其中标准较高者为准,但必须经买方事先确认,且完全满足本合同及附件(若有)的要求。

3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所售设备质量保修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起算24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买方要求返修或更换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2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如买方要求,卖方维修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抵达故障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设备部件。若因卖方的原因未能在买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则由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卖方向买方承担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维修或更换的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其重新投用后的24个月。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必须经买方、使用人(业主)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保修期内在相同部位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卖方出售的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同一部位经维修或者更换累计达2次以上仍无法解决的,买方有权退货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 包装标准及方式:

卖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包装方式由卖方自行负责,包装费用由卖方自理。

5 设备交付:

全部设备应由卖方负责运送至项目现场。卖方在发运前3个工作日,应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包装外形尺寸/重量到达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以便安排接货。

收货人:马亮,联系电话:13456905959,非此人或买方指定的其他人签收,视为未到货。

6 检验标准、方法及期限:

6.1 验收分为到货外观检验和安装调试验收。

到货外观检验是设备送达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必要时,包括最终用户方、监理方、施工方等)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表、颜色、数量等表现进行的检验。到货外观检验不视为卖方完成交付义务。

安装调试验收是设备经安装调试并且试运行完毕后,由卖方向买方提供验收申请报告,然后由买卖双方(必要时,包括最终用户、监理方、施工方等)共同对设备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视为卖方完成交付,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如果卖方未参加到货外观检验或安装调试验收的,则视为卖方默认接受买方的验收结论。

6.2 检验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附件]的要求进行。买方有权派遣人员到卖

方工厂进行监造及检验，具体时间另行约定。中间监造及出厂检验不能代替设备到达现场的到货外观检验，上述检验也不能解除卖方对该设备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3 买方检验发现设备质量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1）相应调减货款；（2）调换设备；（3）退货；（4）解除合同，并由卖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即与本合同第 9.3 款同等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损、缺失等情况，由卖方负责调换或补足，直至买方满意为止。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

6.4 在设备的产品使用寿命周期内，若因设备的质量缺陷引起的其他相关质量问题，买方或/及最终用户有权追溯，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安装调试培训：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指导。卖方应在买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指导工作进入设备试运行并确保最终验收合格，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在安装现场人员应遵守本合同附件及买方现场正式发布的经卖方现场代表签收的针对项目或卖方的各种项目管理程序、手册、规章和工作制度。一旦违反，买方有权按以上附件或制度中的罚则对卖方人员的违反行为进行处罚，罚款直接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卖方应对买方或/及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若有）。卖方的培训应当保证买方或/及买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该设备，并且能够独立完成日常对设备的保养维护。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培训视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8 **付款方式、时间：**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8.1 设备（包括相应的技术资料）运抵交货地点，且买方收到卖方出具合同总价100%的增值税发票和买卖双方签署的外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90%作为到货款，计_____元人民币；

8.2 剩余10%计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扣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若有）。

8.3 在各阶段款项支付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节点完成的证明及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卖方逾期提供的，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有权在卖方提供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因卖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买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

8.4 因业主方（即_____）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而导致买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相应阶段付款义务的，卖方表示理解并同意：不视为买方违约，不追究买方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努力

促使业主方履行其义务。

9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若发生卖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逾期付款或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

9.1 卖方逾期交货(包括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指导服务、提供技术资料),按合同总价计算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9.2 若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指导服务、技术资料)超过 30 天,卖方仍不能交货,视为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卖方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9.3 卖方不能交货,买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卖方除需将买方已付款项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卖方逾期支付相关款项的,每日按未还款额的 0.2%支付违约金。为此,买方再向第三方购买产品而增加的费用(包括涨价)及损失的仍由卖方承担;

9.4 如果卖方出售的设备未能通过买方检验,买方有权调换或者退货,并不予展期,构成交付逾期的,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9.5 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延期付款和退货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者不在此例。

9.6 卖方违约行为导致买方整个工程(若有)工期相应延误的,卖方应承担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10 履约担保:本合同无需履约担保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计元人民币,卖方拒不提供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履约保证金自递交之日起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经扣除卖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1.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10.1.4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经买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未给予书面答复并改正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卖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2 履约保函

10.2.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或经买方认可),卖方拒不提供的,买方有权解除

合同。

10.2.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递交之日起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为止，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产品竣工验收延期，卖方应当延长履约保函的期限。

10.2.3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的金额中得到赔偿。

10.2.4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经买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未给予书面答复并改正的，履约保函的款项将被没收，卖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预付款保函

10.3.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或经买方认可），卖方拒不提供的，买方有权不支付预付款。

10.3.2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限自预付款全部扣回时为止。

10.3.3 如卖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中收回预付款。

11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所售设备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问题引起纠纷，卖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并全额赔偿买方遭受的损失。同时还应当向买方承担与损失金额相同的违约金，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使用费、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12 产品责任：

卖方对所供设备质量负责，若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3 其他约定事项：

13.1 买卖双方均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及文件内容泄露给与合同履行无关的第三方；

13.2 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否则，买方有权停止支付余款；

13.3 本合同自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通过在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败诉一方承担对方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13.5 本合同一式 伍 份，买方持 叁 份，卖方持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买方： (章)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卖方： (章)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